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行115偵字第845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8455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被告鐘培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5年5月18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鐘培嘉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行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
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分機2203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柯宜汾